

R  
573.05  
753.2=2

14409 13-1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第十三期

治安部公報

齊雙元

命

命

57305  
753.2=2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市警察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

行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縣警察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步兵通信教育規範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作戰要務令第二部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任命狀

保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茲任命金億山爲河北省聯防第八區指導員此狀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廣心爲本部上尉事務員月支薪六十元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任命劉學仁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上尉分隊長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本部錄事潘毓璋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毓璋爲本部建制局同中尉助理員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張介中爲本部錄事支准尉第四級薪在建制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李慶義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列華爲本部同中校秘書支中校第三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胡卓堂着即撤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零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少尉營書記袁少青着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少尉營書記張碩甫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殿輝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少尉營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關爾德爲步兵第六團同上尉營書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警防隊司令部二等警佐服務官忽會波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李蔭棠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魏松茂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書記林文生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書記均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魏其讓爲本部同上尉事務員支上尉第四級薪在經理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李伯勳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附魏兆文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魏兆文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傳令班長梁根林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閻煥臣着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胡迺楨爲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王立中因病呈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武鐵雲少尉旗官劉樹棠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武鐵雲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旗官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任命劉樹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維祜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醫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魏兆文着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朱載庸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趙馨齋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上尉副官汪文忠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顏壽庚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顏壽庚爲治安軍第二集團上尉副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汪文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金玉着即撤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三零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部保衛局同中尉助理員賈天培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齊承渤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軍法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賈天培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上尉軍法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李鐵鈞着即免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邊桂林二等警佐分隊長劉冠亞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李如璋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任俠守衛大隊侍衛隊二等警佐隊附教有章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陳秉富守衛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高任鸞司令部情報部一等警佐辦事員徐文超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張志和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處三等警正處員趙定鈞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張志和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張少峯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段世傑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



警佐中隊長閻編年均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二、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關叔修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王汝欽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周敏嘉王向榮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夏蘊五守衛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王叔度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王景春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欒衡山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傅純霖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歐陽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郭峻峰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劉榮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鄭玉棻长假照准均免本職此令

三、警防隊守衛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附楊鳳山一等警佐大隊附李大錚守衛大隊侍衛隊巡官庶務員井維韜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王煜焜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王溥年均着撤職此令

四、任命李英夫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邊桂林爲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劉冠亞爲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金亦亮爲警隊第三區隊騎警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姚君竄爲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關鏡池爲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王奎照爲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李如璋爲警防隊守衛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附任 俠爲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教有章爲警防隊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陳秉富爲警防隊守衛大隊侍衛隊二等警佐隊附高任齋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

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徐文超爲警防隊守衛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陳捷音爲警防隊司令部情報部一等警佐辦事員劉沖溪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王質彬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趙定鈞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王德瑞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三等警正處員張志和爲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范欽誥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馬福川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王作新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張少峰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段世傑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閻鶴年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李煥章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趙連陞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佟兆乾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警務員此令

五、派王占祿爲警防隊守衛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白雲龍爲警防隊守衛大隊侍衛隊巡官庶務員楊永昇爲警防隊守衛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朱鴻羽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部錄事劉承堯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承堯爲本部保衛局同中尉助理員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賈道中爲本部錄事支准尉第四級薪在保衛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哈魯衡兼任譯務訓練班主任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鈞琦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營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營附李芝浦擅離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松山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中尉隊附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公報

命令

一〇

第十三期

公

續

呈  
咨  
咨  
函  
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七四七號咨以據山西省公署呈以二十九年一月七日至九日舉行全省警政會議請賜訓諭或派員指導等情囑由部核辦逕飭知照等由承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署咨呈到部業經飭派駐晉辦事處交際員鄭樂山就近參加列席並咨復查照各在案承准前由相應咨呈察核備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函 內政部

警字第一一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業經公布除函咨外檢同是項規則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八零三號咨開查一月四日本會第二零零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一）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草案（二）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三）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

(四)市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五)縣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經議決以上各案均通過並於一月八日由本會以會令公布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一體遵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各省市轉飭遵照並函

查照為荷此政

內政部

法部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為據警政局案呈准高等警官學校函以本科三期生劉震驍等二名因違犯校規業予除名等因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警政局案呈一月二日准高等警官學校警字第二五八號函以北京警察局選送之本科第三期學生劉震驍劉佑庭等二名外出未歸與校規抵觸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均予除名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警察局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准咨呈為靈壽縣警備隊薛文彬等七名討伐共匪傷亡請撫卹一案業經指令就治安補助費內酌支以示矜卹等因事屬可行相應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秘字第四二八號咨開為據靈壽縣知事孔雲亭呈報警備隊小隊長薛文彬等七名討伐共匪負

傷殞命呈請撫卹惟以縣境貧瘠籌措無着等情業經

貴署指令准就所領縣治安補助費內酌量勻支以示矜恤等因准此事屬可行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爲審核新海正定雄縣等處保甲規約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字第三零八號咨呈轉送新海設治局及正定雄縣等三縣局保甲規約請察核等由業經分別審核其中不合各點均予分別改正指示相應將審核情形彙列清單咨復查照分飭遵辦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爲審核井陘樂亭定縣遵化堯山安新等六縣保甲規約情形希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字第二八九號咨呈轉送井陘樂亭定縣遵化堯山安新等六縣保甲規約請察核等由業經依照保甲條例詳細審核其中不合各點均予改正及指示相應將審核情形彙列清單咨復查照分飭遵辦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青島特別市公署

為咨覆事案准

警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為准咨呈以警察局所擬日籍職員制服等級各節是否適宜請示復等由日籍職員制服級  
格於未訂定頒佈前暫不着制服局長仍照等級表着用並准暫用國防色希轉飭遵照由

貴署第二八九號咨呈以據警察局呈為日籍副局長等職員係何階級等級表內並無規定經該局擬就局長等各級制服級格及仍暫着國防色制服是否適宜各節囑示復以便飭遵等由查警察機關之客籍顧問專員等所着制服級格應俟統籌規定在未規定頒佈以前暫可不着制服至該局局長制服級格應仍按照等級表着用又所擬仍暫着現在國防色制服一節姑准暫行照辦但改做新制服時仍須遵照定章辦理准咨呈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希轉飭警察局遵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為咨復事案准

保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准咨送宛平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警團補助費一千元轉發賜復等因除飭發外相應檢同總收據  
一紙咨復分別存轉由

貴署財字第四一八號咨送宛平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警團補助費一千元匯票一紙到部並囑轉發賜復等因准此除將該款飭交該縣祇領外相應檢同總收據一紙咨復貴署查照分別存轉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易縣知事呈稱縣警備隊副中隊長馬毓樟奮勇剿匪請予給獎一案可依保衛團獎懲章程辦理  
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案據易縣知事邱赫霆呈以縣警備隊剿捕匪徒經過情形請鑒核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縣警備隊副中隊長馬毓樟奮勇剿匪著有勞績自應准予給獎惟在警備隊獎懲條列未公布前可適用本部總字第一六號所頒之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辦理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飭遵原文分呈不另抄送此咨

河北省公署

###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為准咨呈送各警察分局啓用印信日期清單及印模請備案等由除備案外希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天字第二二號咨呈以具領警察分局印信十五顆均經令發啓用除將截角舊印核銷外附送新印啓用日期清單一紙印模三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五種業經公布檢用原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為咨行事案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前經本部擬訂草案五種提請行政委員會核議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八〇三號咨開查一月四日本會第二〇〇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一)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草案(二)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三)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四)普通市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五)縣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經議決以上各案均通過並於一月八日由本會以會令公布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各項規則五種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改組仍希將飭辦情形見復備查再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係爲適用該項各警察署而定故以特設二字表明性質至實際應用時應依照整理名稱系統案第五之規定冠以地名不用特設二字(如河北省塘大地方之特設警察署即名爲塘大警察署是)並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爲准咨呈以據興隆辦事處請以警察分駐所警官兼任警備分隊長一節核與規定職權抵觸未便變  
通請查核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三零號咨呈以據冀東道署議復興隆辦事處請設警備隊官警六十員名以該處情形特殊素稱安靜由各分駐所警官兼任分隊長亦不致影響治安等情似可權宜照辦惟與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第七條權限抵觸可否予以變通辦理囑核復等由准此查特殊情形地方未始不可兼顧事實惟警備隊職責按之定章係專任討伐及警備工作警察則係行政範圍職權迥異若以警察分駐所

警官兼任警備隊分隊長殊與原定不得干與地方行政司法警察業務之旨大相抵觸似未便予以變通准咨呈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貴署查核飭遵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准咨呈各縣戶口統計表已存查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字第二五號咨呈檢送二十八年年度河北省各縣戶口統計表請察照等由除將來表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准咨呈山西省會警察署印信並檢送印模等由復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一月十三日咨呈以領到之山西省會警察署印信業經轉發該署並於去歲十二月二十日啓用檢同印模印領請察核等由除將印模印領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准咨呈為縣警備隊各中隊旗幟尺度是否與大隊相同等情查係相同其尺度實係二尺四寸查復  
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七二號咨呈為縣警備隊大隊以下各中隊旗幟尺度可否與大隊相同又頒定隊旗之說  
明白綢一幅長三尺是否係二尺四寸之誤並請賜示等因准此查警備隊大隊與中隊隊旗尺度相同  
其識別概由楷字書某某省某某道某某縣警備隊大(中)隊隊旗以標明之至白綢一幅長三尺實係二  
尺四寸之誤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准咨呈三河縣戶口統計等表已存備彙核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字第五二號咨呈轉送三河縣戶口統計等表請察核等由除將來表存備彙核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通令事查各部隊士兵等級除雜役兵夫外所有戰鬥列兵在各教育期間一律禁止升補茲制定士兵升補辦法合亟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士兵升補辦法

治安軍士兵升補辦法

- 一、新兵教育期滿現任下士除有特別情形外一律升補中士支中士第二級餉
- 二、新兵教育期滿所有二等兵擇其最優秀者依額升補上等兵次優秀者依額升補一等兵所有下士職務由上等兵中選派優秀者代理之惟仍支上等兵餉
- 三、第二期教育期滿代理下士職務之上等兵除有特別情形外一律升補下士支下士第二級餉所遺上等兵之缺額由一等兵優秀者升補所遺一等兵之缺額由二等兵優秀者升補
- 四、新兵教育期滿所有升任之上等兵由各團施行軍士教育
- 五、士兵之升級於各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隊)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核准之
- 六、新兵教育期滿士兵應行升補之開始日期以第二期教育開始之日爲準第二期教育期滿士兵應行升補之開始日期以第三期教育開始之日爲準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案查軍官佐外套袖章圖說業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經以第三號通令令發遵照在案茲增定軍官(佐)學員(生)外套斗篷綴釘階級辦法合亟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軍官(佐)學員(生)外套斗篷綴釘階級辦法一紙

軍官(佐)學員(生)外套斗篷綴釘階級辦法

一、軍官(佐)外套綴釘階級仍着遵照陸軍官佐外套袖章圖說辦理惟金屬五角星應改爲黃色線繡成五角星以期堅固耐久形狀尺度仍舊規定辦理

二、軍官(佐)斗篷應綴釘領章於翻領外

三、軍官學校及其他學校之學員(生)應綴釘領章於外套之翻領外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八號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本部各局室  
治安軍各部隊

爲通令事查各部隊官佐身分證亟應製備以資證明各集團司令部由各該司令部印發蓋司令小官章各團由該團印發加蓋團長小官章茲由本部規定官佐身分證式樣一紙合行令發仰即遵照並將印發日期分別函知各機關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身分證式樣一紙

身分證

正面

身分證		司令官	
第...步		第...集	
號	第	字	第
分	部	服	務
級	稱	階	職
稱	名	姓	年
名	歲	年	
像		圖	
片		章	

背面

持證須知

此處各條如後

附註

一、尺寸之大小照此式樣長九生的二寬六生的一  
 附白卡片紙 外廓留三米立半白邊  
 內欄 長八生的四寬五生的四

- 一、此證專為證明持證人確係本部官佐之用凡執行職務或徑行各地必須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二、此證遇相當人員查驗時應即繳出不得拒絕
- 三、查驗時如有不符均以冒名頂替論由部依法治罪
- 四、此證不得持作別種作用
- 五、解職離部時應由主管人員負責收回呈部註銷



一、此證須妥爲保存不得污損塗改如有遺失呈報註銷補發並徵罰金五元私改或遺失不報者查出法辦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一號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儒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呈查本署應發宛平縣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警團補助費前經匯呈大部核收轉發並令飭該縣具領在案茲照案發給該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警團補助費一千元相應開具匯票一紙咨呈大部核收轉發並請賜覆以便存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迅派妥員備文來部具領以便咨復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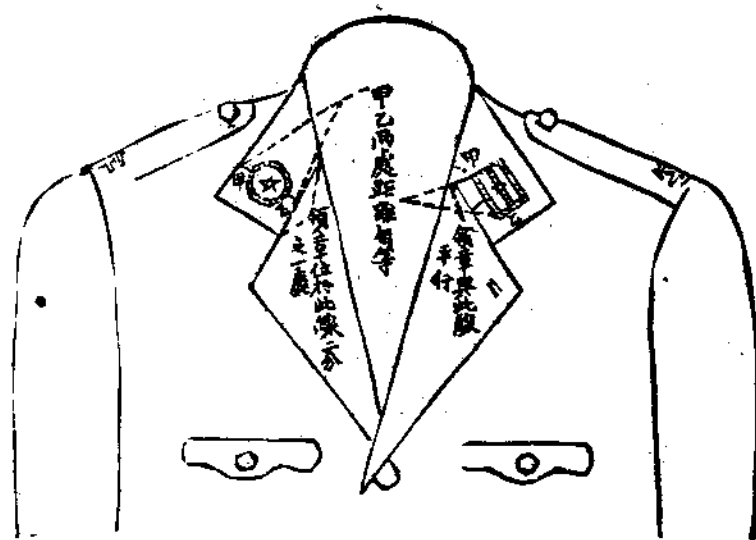
通字第九號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本部各局室、治安軍各部隊  
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爲通令事查官佐暨軍用文官制服之綴釘領章位置業經服制圖說規定遵照在案惟相沿日久多不一致有或高或低者有左右偏差者茲規定官佐暨軍用文官領章綴釘位置略圖以昭劃一而資遵守合亟令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官佐軍用文官領章綴釘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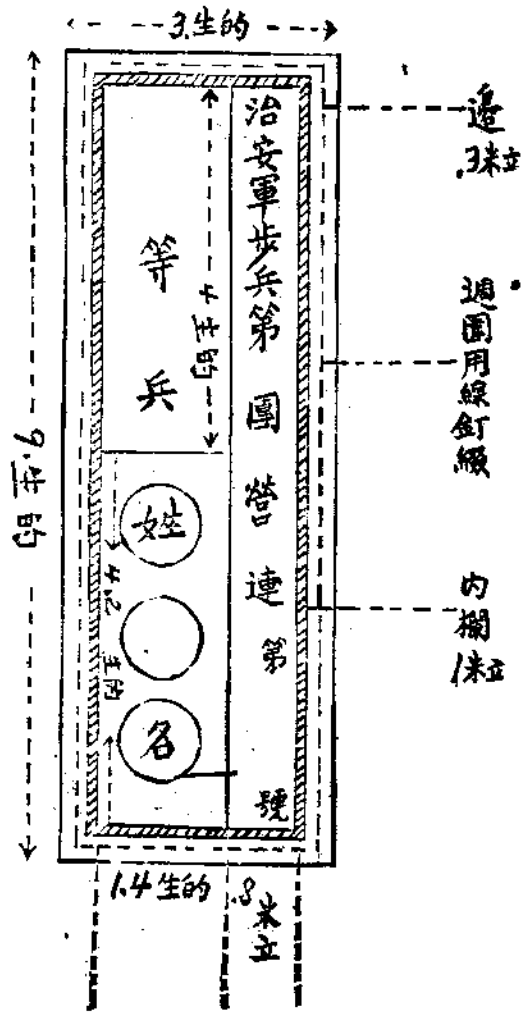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四號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 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 八團

為訓令事茲規定治安軍士兵襟章圖說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治安軍士兵襟章圖說一份



內政部訓令 警字第一號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治安部

令通縣知事

爲訓令事前據該縣呈爲傷亡警士李永山等四人請卹一案當由本兩部會核並檢同原送書表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卹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七二號咨開准貴兩部會咨爲通縣傷亡警士李永山等四人請卹一案除傷  
警盧嵩鐸待繳驗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外餘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准亡警李永山依公務員  
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給予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又一次卹金八十元傷警趙敬先依同條例第  
五條規定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七十二元傷警董占一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四十八元相應填發宙字第一第二號盈字第九十二號辰字第一零六號證書共四件覆請查收依例  
辦理等因附送證書四紙承准此合行檢同原發證書四紙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七號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各部除機關學校

爲訓令事茲訂於一月十五日午前(新)十時在武廟舉行治安軍各團授旗典禮合行令仰該 主官  
及所屬在京少校以上軍官遵照規定屆期前往參加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二號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呂蔭寰

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六六號咨略開准咨呈送到薦任官呂蔭寰叙上校四級俸清軍經登交銓叙

審查會審查尙屬合例應即照叙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九號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 本部各室 各集團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八團

爲訓令事案查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第八團直屬本部茲爲處理軍法事項便利起見着於各該團內暫行增設同上尉軍法官一員以專責成除令該團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聽

規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特別市設警察局直隸於特別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科

- 一 警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警法科
- 四 特務科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 三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議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六條 保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備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七條 警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市公署核准增設科室及附屬機關或合併之但須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荐任並由局長指定一人為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都警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該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督察員科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辦事務

第十五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科得分股辦事以高級科員為各股股長各科分股名稱以第一股第二股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或特殊事務之調查研究得設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由局長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辦理繕寫文書事項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狀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局  
第十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掌管本區事務各分局各設局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輔助分局長辦理分局事務

第二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因事實之需要得就管區內之特殊區域酌設警察支局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所屬各支局各設支局長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管支局事務各支局特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委任輔助支局長辦理支局事務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應就該區管轄區域內設置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應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事務之繁簡配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局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警察局對於各區分局支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域之劃分或裁併均須呈報特別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特別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警察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並酌設隊員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應管事務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訓練官警得呈准合併設置甲乙兩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行局務得由局長召集警務會議並得聘用各項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三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所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所屬機關組織規則並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局擬訂呈經特別市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署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之指導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會警察署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課

一 警務課

二 保安課

三 警法課

四 特務課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三 關於署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情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 關於警衛戒備指揮事項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一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議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第六條 保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七條 警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特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會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任綜管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省會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署設督察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署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署設督察員課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署長官之命辦理所

管事務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署各課得分組辦事以高級課員分任各組組長各課分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五條 省會警察署爲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署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社會情況及省會治安上需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署

第十七條 省會警察署各區分署各設分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掌管本區應管事務各分署各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分署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署各區分署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署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署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署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署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

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署對於警察分署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省會警察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會警察署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二十四條 省會警察署爲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省會警察署爲改進警務得由署長招集會議

第二十六條 省會警察署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省會警察署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省會警察署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署擬訂呈經省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繁要地方尙未設市者設特設警察署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及本管道尹之指導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

第二條 特設警察署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課

- 一 警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警法課
- 四 特務課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署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情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指揮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 第五條 警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第六條 保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七 關於協助縣政進行事項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九 關於防空事項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七條 警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八條 特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特設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任綜管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特設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特設警察署設督察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設警察署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特設警察署設督察員課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

管事務

第十四條 特設警察署各課得分組辦事以高級課員分任各組組長各課分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署為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特設警察署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社會情況及該地治安上需要劃分若干區

設警察分署

第十七條 特設警察署各區分署各設分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掌管本區應管事務各分署各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分署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八條 特設警察署各區分署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

第十九條 特設警察署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條 特設警察署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署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一條 特設警察署對於警察分署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特設警察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特設警察署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二十四條 特設警察署爲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特設警察署爲改進警務得由署長召集會議

第二十六條 特設警察署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特設警察署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

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特設警察署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署擬訂呈經省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警察所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市設警察所直隸於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之指導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一 警務系

二 保安系

三 警法系

四 特務系

第三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四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第五條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六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七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八條 市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委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第九條 市警察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市警察所各系各設所員若干人委任並以高級所員任系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各系主管事務

務

第十一條 市警察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所為辦理繕寫文書事項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市警察所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所

第十四條 市警察所各區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本區事務各分所各設所員

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五條 市警察所各區分所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劃分警管區

第十六條 市警察所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務

第十七條 市警察所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所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

或其他勤務

第十八條 市警察所對於警察分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市公署核准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十九條 市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值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市公署核准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警察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所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二條 市警察所為改進警務得由所長招集會議

第二十三條 市警察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市公署核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市警察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市警察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所擬訂呈由市公署核轉省公署經警務廳核定後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警察所直隸於縣公署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及本管道尹之指導處

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二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 一 警務系
- 二 保安系
- 三 警法系
- 四 特務系

事務較簡縣份得併設爲三系或二系但特務應設專系

第三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情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四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第五條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街市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縣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六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八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九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七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 第八條 縣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 第九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 第十條 縣警察所各系各設各所員三人委任並以高級所員任系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所爲辦理雜務及繕寫文書事項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委任待遇並酌用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縣警察所得就管轄區域內劃分若干警區各區設警察分所分所以下酌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第十三條 警察分所每所設分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均委任並酌用書記警察分駐所每所設警官一人委任待遇並酌用書記警察派出所每所設警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警察分所須有長警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長警二十名以上方得設立警察派出所須有長警十名以上但經費不充地方得以警長一人警士五名酌設一所

第十四條 警察分所以下警察勤務以注重巡邏制爲原則並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所於必要時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縣警察所所設各設隊各設隊長一人委任並酌用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察所爲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一人委任但簡僻縣份得由督察員兼任之

第十八條 縣警察所爲改進警務得由所長招集會議

第十九條 縣警察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公署核轉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條 縣警察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所辦事通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省公署警務廳制定施行並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縣警察所設置員警名額由縣公署擬訂呈報省公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授旗典禮

授旗禮節

- 一 就位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國樂 唱國歌
- 四 向國旗行最敬禮（三鞠躬）
- 五 向武聖行禮（三鞠躬）
- 六 授旗官就位
- 七 授旗團長向授旗官行禮（三鞠躬）
- 八 授旗官宣讀授旗諭詞
- 九 授旗官授旗
- 十 受旗團長受旗
- 十一 受旗團長陳詞
- 十二 奏軍樂 唱軍歌
- 十三 禮成
- 十四 攝影



### 授旗禮節說明

- 一 參與典禮人員於規定時間（一月十五日午前（新）十時）按照授旗典禮位次圖各立於規定位次
- 二 侍從官引導  
授旗官由東升階 招待員陪同來賓由西升階至武成殿月臺上
- 三 典儀 贊 「就位」 全體面北就位
- 四 典儀 贊 「全體肅立」
- 五 典儀 贊 「奏國樂 唱國歌」  
樂隊奏國樂 全體隨唱國歌 樂止
- 六 典儀 贊 「向國旗行最敬禮」  
脫帽 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 七 典儀 贊 「向武聖行禮」  
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復帽 來賓復位面南
- 八 典儀 贊 「授旗官就位」  
授旗官南而就授旗位
- 九 典儀 贊 「受旗團長向授旗官行禮」

脫帽 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復帽

十 典儀 贊 「授旗官官讀授旗諭詞」

授旗官朗誦諭詞

十一 典儀 贊 「授旗官授旗」

侍從官捧持團旗恭呈

授旗官

十二 典儀 贊 「受旗團長受旗」

第一團團長率旗官正步由東升階至案前三步向

授旗官敬禮（舉手禮）禮畢

授旗官將團旗授與團長團長向案東前進團長兩手敬受後退至案前原位左手持旗向

授旗官敬禮（舉手禮）正步由西階下旗官於團長升階時隨行團長至案前時旗官立於台

上旗架後北面團長於受旗後隨同團長回至階下原位旗官將旗架支妥由團長敬謹謝旗

其餘各團授旗之次序均同

十三 典儀 贊 「受贊團長陳詞」

由團長一人代表各團朗誦陳詞

十四 儀典 贊 「奏軍樂 唱軍歌」

樂隊奏軍樂 全體隨唱建軍主意中日提携兩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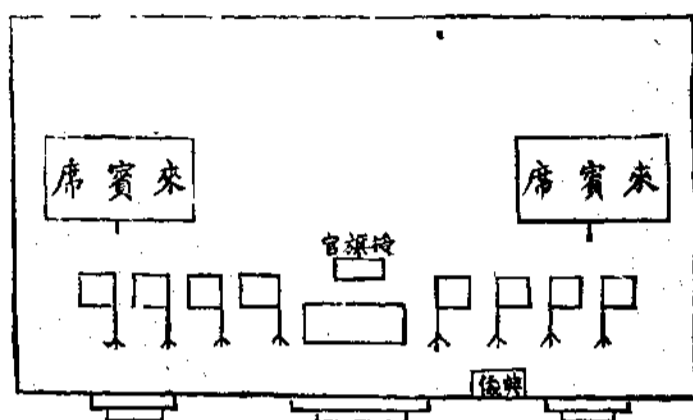
十五 典儀 贊 「禮成」

授旗典禮注意事項

- 一 時間爲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新時間下同)舉行典禮上午九時以前齊集 武廟武德門旁右便門
- 二 地址在德勝門內 武廟
- 三 參加人員本部及各部機關少校以上官佐軍官學校全體學生
- 四 軍樂北京市警察局樂隊
- 五 服式軍官佐着軍服
- 六 演禮時間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執事人員預行演禮一次
- 七 簽到處在武德門旁右便門
- 八 一月十五日舉行典禮時不得攜帶照像器具入武成門
- 九 舉行典禮時不得着皮帽大衣
- 十 執事參加人員及來賓之侍從一概不得入武德門及左右便門
- 十一 車輛在廟外指定地點停放

授旗典禮位項圖

武成臂台



樂隊



一般軍官

一般軍官

軍官學生

軍官學生

凡例

○	古	吉	□
護旗兵	旗官	團長	旗

授旗典禮執事人員名單

授旗官  
侍從官

齊元  
王斌

典儀官

受旗團長

步兵第一團團長	劉春臺	李明常	曹虎臣	楊琦
步兵第二團團長	朱文瀾	胡恩承	宋廷裕	
步兵第三團團長	胡恩承	宋廷裕	王振聲	
步兵第四團團長	宋廷裕	王振聲	葉蔭南	
步兵第五團團長	王振聲	葉蔭南	孫基昌	
步兵第六團團長	葉蔭南	孫基昌	馬文起	
步兵第七團團長	孫基昌	馬文起		
步兵第八團團長	馬文起			

參加典禮機關部隊學校

本部各局室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一二七團

憲兵司令部

憲兵學校

以上少校以上軍官參加

經理軍醫 譯務訓練班

陸軍醫院

修械所

軍事審判處

以上各機關官長參加

### 授旗諭詞

國之大事在兵兵之使命在勝勝兵之道須本愛國之精神與睦鄰之道誼而確有精良之學術嫻熟之技能嚴肅之紀律絕對之服從方能迅奏膚功懋昭偉績然其基礎在團責任綦重用是昭示其使命表揚其精神國家授之以團旗隆茲鉅典特予諄諄建此初基共應勉勉爾其發揮光榮歷史以酬報國家願我同袍敬承勿替此諭

臨時政府委員兼治安部總長 齊 燮 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陳 詞

今日舉行授旗典禮儀式隆重團長等恭承







總計	合計	警政局	經理局	教練局	保衛局	建制局	總務局	秘書室	參事室	區文
										別別
二千三百九十七件	一					一				呈
	二三	一	一九			三				電
	二九	三	二四		一	一				咨呈
	五五	三五	二		一五	一	二			咨
	四九	一七	二二	二	六	二四				函
	六八	六	一三	一五	四〇	七八	一三			訓命
	八三	三	一八	一七	〇二	九四	六六			指批
	四八		一〇		一	八七				委令
	二八					七〇				狀
	七二					〇				狀
	二					二				聘狀
	二			二						部令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二			通令
五			一			六			批榜	
七									示	
									布告	
	二三	六五	四〇	三七	一八	一五	一〇			合計
	七九		四	七	五	八〇	八			